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4) 股权登记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5)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阳谷华泰会议室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博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169,3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4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168,6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49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2) 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王文博先生、贺玉广先生、董瑞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170,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959%。

#### 1.02 选举贺玉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168,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6%。

### 1.03 选举董瑞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168,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6%。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辉玉先生、匡萍女士、徐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168,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6%。

### 2.02 选举匡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168,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6%。

### 2.03 选举徐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168,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6%。

##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柳章银先生、候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曹景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柳章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168,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6%。

#### 3.02 选举候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168,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6%。

###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169,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杨学昌律师、满守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